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紘騰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陳紘騰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
03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04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
05 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
06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
07 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
08 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09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10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11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12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13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14 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15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17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同
18 條例第134條所明定。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
19 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2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21 務。

22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向本院
23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4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4年
24 5月2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債
25 務人自114年10月16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
26 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揭規
27 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28 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又聲請人未能取得全體普通債權
29 人同意（債權人意見如下列三、部分所示），是依首揭法律
30 規定，聲請人得否免責，端視其有無消債務條例第133條、
31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1 三、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5年1月27日到場表示意
02 見，聲請人及債權人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略以：

03 (一)聲請人略以：伊於114年10月16日時迄今四處擔任工地計時
04 雜工，由工頭訴外人陳興中（下逕稱其名）雇用及支付薪
05 資，因健康關係工作時數有限，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06 17,000元餘，需扶養母親陳施玉隊。112年7月、113年4月、
07 114年1月、114年4月出境，其中112年7月、114年1月係因陪
08 伴領有殘障手冊之陳興中同行，其餘係與配偶、配偶之子女
09 同行，費用均由渠等支付等語。

10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
11 免責，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情
12 形，並請查調聲請人出境資料，以確認有無奢侈浪費或隱匿
13 財產之行為。（本院卷第55頁）

14 (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於聲請
15 清算前，恣意從事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消費，未慮及個人還
16 款能力，又以消債程序取巧免除債務，故不同意免責等語。
17 （本院卷第65至67頁）

18 (四)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9 公司略以：債務人年僅51歲，仍有勞動能力可清償債務，債
20 權人於清算程序未受償任何款項，不同意免責等語。（本院
21 卷第69、71頁）

22 (五)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於清算
23 前二年尚有可供支用所得，不同意免責等語。（本院卷第75
24 至81頁）

25 (六)其餘債權人未於調查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

26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7 (一)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收入與支出：

28 1.聲請人之收入：

29 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
30 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
31 聲請費，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之明文，是本件

01 應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人自述其經本
02 院裁定114年10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時，乃受雇於陳興中擔
03 任工地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17,000餘元，並出具陳興中
04 簽署之書面意見及薪資明細略以：債務人每月工作約10至15
05 日、工時約4或8小時，全日工資平均為1,200元至1,500元。
06 其中114年10月17日至31日薪資為8,900元、114年11月工資
07 為17,400元、114年12月工資為17,700元（本院卷第61至63
08 頁），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
09 17,714元【計算式： $(8,900元 + 17,400元 + 17,700元) \div 2 \times 1$
10 $5/31$ 個月=17,714元，元以四捨五入，以下同】。

11 2.聲請人之支出：

1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9 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均為18,618元。

21 (2)查聲請人陳報其與受扶養人陳施玉隊每月各支出18,618元
22 （本院卷第57、96頁）等語，與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
2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18,618元相符，應為
24 可採，另聲請人陳報陳施玉隊由其與其他3位扶養人共同扶
25 養，陳施玉隊則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每月5,294元（本院
26 卷第57至58頁），亦有114年6月16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普
27 老字第11413046600號函、陳施玉隊之親等關聯查詢表在卷
28 可查（清算卷第149至151、43至44頁），則聲請人應負擔其
29 扶養費用4分之1，即3,331元【計算式： $(18,618元 - 5,294$
30 $元) \div 4 = 3,331元$ 】。故其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應為21,949元
31 （計算式： $18,618 + 3,331元 = 21,949元$ ）。

01 3.據此，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收入扣除每月
02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堪認本件債務人尚無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4 五、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一)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不
06 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7 定不免責事由，自應敘明合於前開條款之具體情事並舉證以
08 實其說。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債務人有其他故意違
09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10 程序之情形者，係指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
11 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
12 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13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
14 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
15 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
16 調查義務等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清算程序順
17 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時，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該
18 條款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及107年12月26日修正理由即明。

19 (二)本院於調查中函詢並通知全體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經債權
20 人表示意見如前，然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
2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又本院依債權人台
22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
23 算前2年內迄今之入出境資料，聲請人雖於112年7月、113年
24 4月出境至廈門，114年1月出境至上海復於同月自廈門入
25 境，114年4月出境至杭州，然據聲請人稱其112年7月、114
26 年1月係陪同身心障礙之雇主陳興中同行，費用由陳興中支
27 付，113年4月、114年4月則係與其配偶羅沛蓁及配偶之子女
28 羅憶嵐、羅依蕎同行，費用均由渠等支出等情，業據提出陳
29 興中之切結書、身心障礙證明、羅沛蓁之線上交易訂單截
30 圖、羅沛蓁帳戶之信用卡款扣款明細為據（本院卷第103、1
31 05、113至128頁），則聲請人陳稱該等旅遊花費並非聲請人

01 所支出，尚非全然無稽。

02 (三)又本院復未查得聲請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3 由，自亦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04 之情形。

0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後，既
06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依首揭
07 法律規定，本院即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08 七、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蔡孟穎